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拟通过借助专业管理机构的资源与能力，投资及储备优质项目资源，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分众鸿意”）拟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软件”）和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约 86.06%的股权，且淘宝软件、浙江天猫、阿里网络均受同一主体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含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云锋”）

1、机构名称：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5002-460 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新创”）

5、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海南云锋为有限合伙企业，非私募基金。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云锋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	投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王育莲	自然人股东	9900	99	有限责任	货币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	1	无限责任	货币

7、关联关系：海南云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8、经查询，海南云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管理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新创”）

1、机构名称：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 年 05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F120 室

4、法定代表人：虞锋

5、控股股东：虞锋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云锋新创（登记编号：P1008847）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关联关系：云锋新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9、经查询，云锋新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暨关联方-淘宝软件

1、机构名称：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7 日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54 室

4、法定代表人：张勇

5、控股股东：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及维护；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并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7、淘宝软件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合伙企业，也不是私募基金。

8、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淘宝软件和浙江天猫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阿里网络约 86.06%的股权，且淘宝软件、浙江天猫、阿里网络均受同一主体阿里巴巴集团控制。

9、根据阿里巴巴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20 财政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阿里巴巴集团资产总额为 1,312,985 百万元人民币；阿里巴巴集团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收入为 509,711 百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263 百万元人民币。

10、经查询，淘宝软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限合伙人暨关联方-浙江天猫

1、机构名称：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5 日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7 室

4、法定代表人：张勇

5、控股股东：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研发：网络商城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服务：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及维护；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制造：计算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浙江天猫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合伙企业，也不是私募基金。

8、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淘宝软件和浙江天猫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阿里网络约 86.06%的股权，且淘宝软件、浙江天猫、阿里网络均受同一主体阿里巴巴集团控制。

9、根据阿里巴巴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20 财政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阿里巴巴集团资产总额为 1,312,985 百万元人民币；阿里巴巴集团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收入为 509,711 百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263 百万元人民币。

10、经查询，浙江天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有限合伙人-分众鸿意

1、机构名称：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X 区 1009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5、控股股东：分众传媒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分众鸿意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合伙企业，也不是私募基金。

8、关联关系：分众鸿意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分众鸿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有限合伙人-广东弘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业”）

1、机构名称：广东弘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22 日

3、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0 号 15 层自编 1 房

4、法定代表人：戴钟锋

5、控股股东：广州市置泽投资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勘察；城市规划设计；工业设计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安全鉴定

7、广东弘业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合伙企业，也不是私募基金。

8、关联关系：广东弘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9、经查询，广东弘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有限合伙人-北京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昭德”）

1、机构名称：北京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12 日

3、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中信大厦 29 层 3 号

4、法定代表人：李建春

5、控股股东：北京信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北京昭德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合伙企业，也不是私募基金。

8、关联关系：北京昭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9、经查询，北京昭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 100 亿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5、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原则上按下述规定分三期缴付至合伙企业：

（1）首次提款的出资金额相当于该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40%；

（2）第二期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 30%；

（3）第三期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 30%。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至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第拾（10）个周年届满日为止。

7、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对于符合上市标准的被投资公司，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 IPO、借壳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的被投资公司，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公司及

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8、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将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采用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主要对互联网新消费、科技及企业服务和医疗健康等行业进行价值投资，实现优厚、长期资本升值，力争实现合伙企业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和有限合伙人的最佳利益回报。

9、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复核、审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

10、管理费用：自首次交割日起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按自然年度支付管理费，并从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中扣除，管理费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含投资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内，按照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 2% 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2）退出期（含退出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内，按照届时每一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 2% 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11、收益分配机制：

（1）投资项目收益分配：

除根据约定被再次用于项目投资的情况外，合伙企业取得任何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时，该等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就划分给每一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I）返还有限合伙人成本和费用；

（II）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则优先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在前述第（I）款项下取得累计分配金额实现 8%/年的收益率（复利，税前）（“优先回报”，从每次提款通知的到账日期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III）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再次，如有余额，100% 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III）款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II）款取得的优先回报之 25% 的金额；

(IV) 80/20 分配：此后，如有余额，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2) 其他收入分配和时间

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应于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时间按其认为合适的比例(原则上应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按照相应合伙人占该等资金的实缴资本比例) 进行分配。

12、海南云锋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NT30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淘宝软件和浙江天猫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阿里网络约 86.06%的股权，且淘宝软件、浙江天猫、阿里网络均受同一主体阿里巴巴集团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参与投资基金的日常管理及决策。

五、本次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的专业投资能力和经验，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积极把握行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19,837.41 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能力和经验，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风险揭示

1、投资基金合伙人可能因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2、投资基金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并降低投资风险。

九、其他事项

公司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